

附件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 州 市 番 禺 区 石 碁 镇 凌 边 村 股 份 合 作 经 济 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水浇地	0.0430	225	9.6750	广州市番禺区 石碁镇凌边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	货币
		园地		0.2901	225	65.2725		
		林地		0.6693	225	150.5925		
		其他农用地		0.0700	225	15.7500		
	安置补助费	耕地	水浇地	0.0430	225	9.6750	广州市番禺区 石碁镇凌边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用于安置农 业人口	
		园地		0.2901	225	65.2725		
		林地		0.6693	225	150.5925		
		其他农用地		0.0700	225	15.7500		
	青苗补助费					19.1766	由广州市番禺 区石碁镇凌边 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转付土地 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501.7566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